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新集能源办公园区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7,421,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出席会议,候选董事王雪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方式注销国投新集安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091,152	99.8204	2,329,900	0.179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雪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95,868,359	99.880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方式注销国投新集安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313,091,208	99.2613	2,329,900	0.7387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王雪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13,868,415	99.507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议案2按规定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勇鹏、古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集能源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集能源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7-033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因为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用水量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申报用水量对武汉天马没有强制约束力,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2017-0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为2016年10月15至2021年10月14日,合同却于近期才签署的说明

公司从2016年10月起向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实际供水,此后双方一直在对合同进行谈判,近期才对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供用水合同。因为公司向武汉天马实际供水开始于2016年10月,同时武汉天马对合同签署日期之前的用水费用需要合同相关条款作为财务核算依据,所以双方将合同履行期限定为2016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二、合同履行对业绩的影响

1、武汉天马的用水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合同条款中的申报用水量(15,000吨/日-30,000吨/日)对武汉天马没有强制约束力,武汉天马有权根据自身生产运行情况调整用水需求,目前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和合同申报量有较大差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武汉天马的用水量与其生产运行情况相关,目前实际供水量与合同存在较大差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公司累计向武汉天马供水1,125,437吨,平均供水量3083.39吨/日,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和污水处理费)204.81万元。

3、因为目前武汉天马的实际用水量与合同申报用水量存在较大的不一致性,合同期限内的实际收入难以准确预测。如果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与合同申报用水量一致,根据合同的申报用水量进行测算,预计向武汉天马供水产生的年收入为996.35万元至1992.70万元之间,因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可能存在较大变动,因此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以实际运行的结果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为向武汉天马供水毛利润率的测算需要考虑未来供水资产的更新,供水结构的变化和供水总量的波动等因素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进行具体测算,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履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向武汉天马供水2016年收入为55,800.00元,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的0.25%,2017年上半年收入为1,276,353.98元,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3.07%,目前公司对武汉天马没有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即使未来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达到申报用水量,根据周边区域潜在用水需求和客户增长速度,公司对武汉天马产生依赖性的可能仍然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武汉天马的实际用水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相比申报用水量可能会有较大的波动,因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难以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运营总体上有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供水业务的收入和区域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供水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财务数据的测算情况请参考本公告第二条"合同履行对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实际履行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A	德邦锐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46	0042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3	1.01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99,881.19	1,842.6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30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 2017年10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17年10月30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0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7年10月31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7-10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7-10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公司")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东公司股权及部分土地提供质押和抵押。

贷款人(即债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即债务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期限:3年

担保人: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整

质押物: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抵押物: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土地证书编号:惠东国用(2013)第1070059号】;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土地证书编号:惠东国用(2015)第1070006号、惠东国用(2015)第1070005号】。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10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融资担保额度在上述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8日

住所: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沙咀尾填海处

法定代表人:黄志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惠东公司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115,697.80	719,382,042.74
负债总额	1,146,749,156.01	479,800,921.89
净资产	119,366,541.79	239,581,120.85
项目	2016年年度(经审计)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135,390.67	471,922,941.32
利润总额	61,141,428.46	160,286,105.41
净利润	48,109,531.41	120,214,579.06

三、担保形式

惠东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东公司股权及部分土地提供质押和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惠东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94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9,94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君信混合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51961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5,302,829.8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君信混合A	银河君信混合C	银河君信混合I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16	519617	5196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2,928,712.00份	12,374,117.84份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银河君信混合A	银河君信混合C	银河君信混合I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23,032.73	349,980.18	-
2. 本期利润	14,705,504.28	214,131.03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9	0.0135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0,187,797.86	12,706,893.80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5	1.026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7日。

4、本基金2016年11月1日,银河君信混合I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君信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7%	0.09%	2.41%	0.30%	-0.84%	-0.21%

银河君信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	0.09%	2.41%	0.30%	-0.97%	-0.21%

银河君信混合I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2、本基金2016年11月1日,银河君信混合I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7日,根据《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晶	基金经理	2016年9月7日	-	15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担任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担任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琪	基金经理	2017年1月7日	-	7	硕士研究生学历,7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2011年11月加入我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17年1月起担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铭	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9日	-	6	硕士研究生学历,6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与投资相关工作,2016年7月加入我公司固定收益部。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韩晶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其余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来看债券市场三季度呈现震荡格局。六月初债市收益率触及高点,3个月同业存单上行至5.0%,10年国债达到3.7%,10年国开达到4.35%,但央行随后开始释放了一定的放松信号,包括没有再跟随美联储加息而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以及提前续作MLF并加大流动性投放来避免资金面在季末收紧,随后债券收益率从6月初的高位逐步回落,收益率曲线逐步陡峭化下行,到7月中旬降到阶段性低点,3个月存单利率 回落到4.15%,10年国债回落到3.55%,但随后因为财政存款的大幅上升(7月份财政存款上市1.1万亿,创历史单月最高升幅),导致超储率降至年内新低,资金面再度收紧,而央行担忧债券杠杆回升较快,也没有进一步引导放松,资金面收紧重新推升货币市场利率,加上8、9月份同业存单到期高峰来临,同业存单利率再度快速回升,一个月存单回升幅度最大,从7月中旬的3.4%回升到9月中旬的4.55%,3个月CD从4.15%回升至4.65%。6月以来大宗商品价格的强势上涨也引起了市场对通胀的隐忧,10年国债收益率在9月初回升到3.67%,10年国开债收益率最高触及4.35%。在收益率逼近6月初高点的时候,央行再度加大MLF投放力度,且3个月存单发行利率冲高后回落,再度确立了利率的顶部特征,因此利率水平再度掉头向下,存单和债券收益率再度回落。

在本季度的运作期内,调整了同业存单和信用债的配置比例,积极参与了新股网下申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银河君信混合A净值增长率为1.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银河君信混合C净值增长率为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8,457,026.41	11.18
	其中:股票	108,457,026.41	11.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3,099,589.30	60.09
	其中:债券	583,099,589.30	60.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526,027.79	26.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63,531.36	1.50
8	其他资产	5,668,936.96	0.58
9	合计	970,315,111.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0
C	制造业	84,597,482.98	8.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742,385.45	0.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1,570,000.00	0.1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62,468.03	0.21
J	金融业	12,075,000.00	1.25
K	房地产业	197,800.00	0.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224.45	0.00
S	综合	-	-
	合计	108,457,026.41	11.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825,000	22,687,500.00	2.36
2	002415	海康威视	300,000	9,600,000.00	1.00
3	601398	工商银行	1,550,000	9,300,000.00	0.97
4	000568	泸州老窖	150,000	8,415,000.00	0.87
5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0	7,580,000.00	0.79
6	600197	伊力特	274,916	6,323,068.00	0.66
7	000063	中兴通讯	210,000	5,943,000.00	0.62
8	000501	鄂武商A	320,000	5,840,000.00	0.61
9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5,176,400.00	0.54
10	000910	大亚圣象	220,000	4,593,600.00	0.4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341,000.00	7.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341,000.00	7.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984,000.00	10.3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2,589.30	0.03
8	同业存单	413,502,000.00	42.94
9	其他	-	-
10	合计	583,099,589.30	60.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7192	17招商银行CD192	1,600,000	158,272,000.00	16.44
2	111708250	17中信银行CD250	1,000,000	98,920,000.00	10.27
3	111719189	17恒丰银行CD189	1,000,000	97,650,000.00	10.14
4	111711336	17平安银行CD336	400,000	39,128,000.00	4.06
5	170204	17国开04	300,000	29,940,000.00	3.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180.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06,756.1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68,936.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君信混合A	银河君信混合C	银河君信混合I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4,464,251.65	20,318,662.0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2,167.97	2,038.48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57,707.62	7,946,582.6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2,928,712.00	12,374,117.84	-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7日。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701-20170930	782,287,554.96	0.00	0.00	782,287,